

《清江縣賓興全集》與晚清清江地方社會

徐萍

廈門大學歷史系

江西臨川府清江縣，亦即清代江西四大名鎮之一的樟樹鎮（又名清江鎮）。清江地區獨特的地理環境和自然條件，造就了一代「藥幫」的興起和發展。清代清江商人在當地的社會事務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文所要介紹的晚清清江縣賓興活動及《清江縣賓興全集》即是由清江商人張蓮卿（即張祖恩）推動和編輯的。刊刻於光緒十九年（1896）的《清江縣賓興全集》（以下簡稱《全集》）詳細記載了晚清清江縣的賓興活動，即資助地方教育和科舉考試的活動。全書共四卷，收錄了從同治九年到光緒十三年間清江縣賓興局的有關檔案共計 220 餘種，包括有關契約、稟貼、官府文書、賬目簿記、局紳文件、訴訟文書等，內容十分詳盡。第一卷主要是介紹清江賓興活動的發起和最終形成；第二卷詳細列舉了從同治十年到光緒七年的當舖歷年賬目，以及關於考費散發的具體發展過程；第三卷主要敘述由於散發考費所引起的舞弊行為以及解決途徑；最後一卷記載的內容主要是關於賓興部分款項開設當舖所引起的各方爭論與官府的最後裁決。本文擬從以下幾個方面對這一地方文獻所包含的歷史資訊略作介紹和分析。

首先，《全集》第一卷及第三卷關於賓興的產生及其資助活動的內容直接反映了晚清清江的地方教育和科舉考試的狀況。清江縣較早就有資助科舉的傳統，如早些時候在所屬各鄉就出現了類似賓興的公益機構，但正式以縣賓興局的形式開展制度化的賓興活動則始自同治年間。太平天國運動爆發後，太平軍與清軍在江西境內反覆爭奪，清江整個的社會經濟遭受嚴重破壞。同治三年（1864），任長沙知府的清江人呂世田，「始謀設江西賓興會，鄉人之商於楚者，咸欣然樂從」。當時貿易於湘潭的清江商人監生張祖恩和職員熊景仕、張榮久、熊源元、羅鍾興、歐陽尚禮等，倡議發起成立清江賓興會，設立基金。同

治九年，張祖恩等人正式呈報清江縣，全縣勸捐。賓興主要由在外商人發起，但其在清江縣內的正式開展，則是縣內的一批知名紳士牽頭進行的。同治九年（1870 年），當時家居的呂世田等上《請縣通諭勸捐稟》，領銜者包括前浙江鹽運使司朱孫貽，戶部主事前翰林院關耀南，東河補用同知黃鑒，前安徽宿州州判鄒應華，前貴州開州知州彭乘鐸，前廣東澄海知縣王作韓等紳士共 42 人。

從資料來看，清江賓興活動的經費主要有三個來源：第一是湘潭及常德等地的買賣厘金及商幫公產租金等。從同治四年到九年，共募集白銀 11,825 兩，其中 8,700 餘兩購置店房，以其受益和其餘銀兩資助清江賓興和書院膏火。從同治九年到光緒七年又得到助款銀 850 餘兩，制錢 1,002 餘串；第二是全縣勸捐所得。同治九年二月，張祖恩等人正式呈報清江縣，縣令准其請，並發諭全縣勸捐，獲錢財 11,000 餘貫；第三是公款發典生息。同治十一年二月，各紳聯合上稟，請求將咸豐五年（1885）樟樹團練局集資款撥還清江。此款最終歸還清江，大部分用於賓興典作為典本，蕭江書院和賓興會 6,770 兩，章山書院 3,000 兩，郡城育嬰堂 800 兩，樟鎮存嬰社 500 兩，均發典生息。這筆資金的注入，大大加強了清江縣賓興活動的物質基礎。最後，經縣、府批准，設立清江縣賓興局，由秀才羅仰伊、楊逢泰、楊熙露、任文藻和貢生陳道南五人主持局務，又設賓興典質鋪於樟樹鎮南橋街，所有錢財均交由經營。從此，賓興活動正式啟動。

賓興經費廣泛資助於地方教育和生員科考的各種費用，《全集》指出：「凡童生考試卷價，入泮之學師束修，省試之旅費，會試之公車，非凡優撥貢朝考旅費，蕭江書院之山長束修，生童考課之獎金，皆於此取給焉。」關於賓興經費的發放，清江縣賓興局從一開始就制訂了較詳細的

章程，其中包括文童飯食和卷費、各學門斗飯食、文武鄉試、各學老師束修和文武會試等費用的發放規則。儘管如此，在賓興經費發放的實際過程中，卻常常發生違規作弊的現象。例如，在鄉試費用的發放過程中，最初的發放辦法是憑試卷給錢，但赴考與否卻不得而知。光緒八年以後逐漸發現有舞弊事件，於是官府提出：「應由該學嚴飭辦考書斗，將實在科生考遺名冊送交該首事等，按名散給，冒考冒領者，惟該書斗是問。」這一辦法在理論上是正確的，但在具體實行過程中仍避免不了種種舞弊行為，尤其是光緒十一年七月發生的冒領考費的騷亂事件，更是凸顯了發放機制的不足之處。因此，光緒十二年五月官府下諭，採取更具體且切實可行的辦法：

可否先將書斗取具，不准鄉場舞弊，切結存案，每逢鄉試之期，除丁憂病故外，各鄉門斗統造一簡明清冊，各鄉門斗照原下鄉，逐一問明登冊，各生應試不應試字樣，送各學師，將應試者蓋戮，另行造冊送考，其不應試者亦有名姓稽查，如有臨場忽又願考，以及出外趕回應試者，亦易清冊查補送，又每次赴省送考之，先由府札學嚴飭辦考書斗，將實在科生考遺名冊送交首事，按名散給，如有頂名考遺冒領科費者，查出惟書斗是問，至書斗辦公，欲其杜弊，不能枵腹，學書向係一名承辦，可否給辛資錢捌千文，斗役必得多派幾名，以便清查人數，可否每名給錢肆千文。

這樣就從兩方面來杜絕弊端。一方面將科考詳細情況制訂成冊，在客觀上防止冒領，另一方面從主觀上對書斗進行經濟彌補，以保證費用的順利發放。同年七月，官府規定調整發放時間，由以前的考試場前改為場後發放。

由以上略可窺知，在經歷太平天國動蕩之後，清江賓興的成立及其制度的不斷完善，直接確保了晚清清江地方教育和科舉考試的運作。

其次，《全集》第二卷關於賓興經費經營即賓興當舖營運的記載，尤其是該卷所提供的歷年

帳目，包含著豐富的經濟史內容。賓興活動的開展，主要依賴於賓興典的經營和管理。當舖通過各種方式進行資金增值和積累，如放款逐年增多，投資固定資產，同時將部分款項存放於其他典當，以發典生息等等。在管理上，典當最初議定是實行輪流管理，如云：「賓興為合邑重大之事，原議輪值經管，俾前後遞交，互相稽查，以全善舉而息物議。」最後還是實行經理負責制。財務管理普遍採用「四柱簿記」法，所謂「四柱簿」，即在財務登記簿內將每次收支情況按「收」、「付」、「存」、「該」四柱進行登記，每年定期公開核算，並將這一財務賬目清單向全縣公佈，同時上交官府備案，如言「每年樟典結單，一分存局，大眾觀看」。「收」、「付」、「存」、「該」四柱的具體專案試見下表所示，該表亦顯示，此種方法可以清楚地顯示賓興基金每一年的現金進帳、開銷及資產與負債的情況，其意在使基金的管理達致公正與透明。（參看附錄一至五）

此外，賓興典當舖還制定了嚴格的店規，無論首事及其它辦事人員，都應認真遵守。可以看到除了例行節約外，首事們還擔負著妥善處理公款的重任，一不小心就可能招來非議，如陳道南所稟：

生等逐年生意進出以及散給考費，無論何項支給，每歲年終 - 有清冊歷稟在案，向因經費不敷，應散考費逐次舉行，庫款公項銀錢進出責任匪輕，稍不位置不能轉運，每逢散給，經理是難，人心不齊，賢愚各判，不如意遽加怨望，或匿名揭帖，或無影飄射，種種謗訕，無所不有，生等因公起見，秉公辦理，不惜人言，不避勞怨。

再次，《全集》雖然主要是關於「賓興」這一地方教育活動內容的記載，但是透過這些記載，也就是通過對賓興的產生及其運作過程的瞭解，也可以看到豐富的社會史內容。由地方政府推動和地方紳商主持的賓興局，起先主要是開展資助地方科舉考試的活動，但隨著其影響的日益

擴大，也逐漸參預地方社會公共事務。例如，賓興首事的職責中，一開始就有「兼辦樟鎮保甲」之事。又如，賓興經費也支付縣茶課局的經理奉錢、解銀、稅銀等。茶課本為蕭江書院茶課經理所徵收，盈餘供書院膏火，不足即由賓興經費中「撥錢添補」。光緒十年七月縣令批文曰：「歷年來茶課收不敷用，均有賓興湊撥，錢既動於賓興，事即併於賓興。故賓興首事辦賓興公事，合而為一。」此事遂歸併到賓興之中。類似的還有付水龍局存款息錢等許多方面。對此，賓興首事之一陳道南在稟帖中曾說到：「查生經理事件，章山書院、蕭江書院、賓興質鋪、府城水龍、四隅義學、清江茶課、戶常使費、西城育嬰、保甲，其餘府縣倉積穀、考棚、城垣不時修理各處，奉有札諭，均須投照料，實屬繁雜，精力難支。……向在城局辦理公事，除賓興外，所有修理府、縣兩學宮，府譙樓，章山書院，考棚，城垣，河岸，各廟宇等處，或一手經理，或同事二人，十餘年來，以一身支理地方公事。」由此可見，賓興從一個資助教育和科舉的基金組織逐漸演變為具有綜合權能的地方權力組織。

在賓興活動的開展過程中，不可避免地牽涉到各個利益團體之間複雜的利益紛爭，並由此導致諸多矛盾和衝突。從收在《全集》中的《清江縣賓興捐輸芳名》一文看，參與賓興的社會構成十分複雜，如下表所示：

同治九年至十年清江縣內各鄉捐款表

東鄉	4683.323 串	47.92%
西鄉	1690.703 串	17.30%
南鄉	993 串	10.16%
水北鄉	950.15 串	9.72%
旱北鄉	790.225 串	8.08%
中洲	396 串	4.05%
城內	269.5 串	2.76%

其中，參與捐集的湘潭清江商人達 15 堂，且絕大多數為清江縣東鄉的商人，174 人捐厘，最多者為楊培遠堂，捐厘 260 兩，最少者，僅為五錢二分七厘。由此可以看出，東鄉商人尤其是楊氏家族的勢力尤為強大，這為日後各鄉的矛盾埋下了種子。誠如第三卷中首事陳道南指出：

據樟典首事稟稱以西南鄉事應歸西南鄉人經管，以為人地相當，伊等從未與聞必如此而後可辦地方公事，則各屬皆用本鄉之官市，無有異地之客，未免刻舟求劍，大欠通融，若城之事樟典首事可以不與聞，樟典之事城局首事不能辭其責而除其名，則情不相合，理不相符，事不平允，非歸併之謂也，非會同之說也，所謂歸併者，合而為一也，所謂會同者，一體相邀也，事事通同辦理，在在一律商量，不見畛域，何分疆界，無論如何節省，如何整頓，如何變通，不能一推了事。

清江地方社會的矛盾，還表現在城內與樟鎮之間的矛盾。這從《全集》中詳細記述的一件紛爭可見一斑：對於賓興剩餘款項，陳道南要求在城內頂開質鋪，由此引起軒然大波。首先是東鄉紳士 18 人的上稟，他們批評陳道南未與其他鄉商量，擅作主張，「夫邑有四鄉，他鄉姑勿具論，至於職等東鄉無一人得知，此等舉動即果有至美至善之理，轉覺鄰於自私自利之謀」。他們主張將餘款購買店舖：「職等愚見，擬將樟鎮質鋪所餘之款陸續收還，或於省垣或於樟鎮或於郡城置買妥善店房，收租佃生意，雖息稍輕而業著實更覺穩妥」。緊接著，城內的 16 名紳士也開始反駁，認為「置買店房之說不為無見，但聞賓興餘款概存樟鎮行鋪，其中難保無不能歸款之戶，即將店房抵塞，高抬價值，將來借款之家均可效尤，其弊不可勝言」。西北鄉的紳士也認為，「東鄉教職等並不通知各鄉約會公議，徒執一鄉之見，聯名具稟欲將餘款置買店房，生等聞之殊深顧慮，蓋賓興者一縣之賓興，非一鄉之賓興也，而鄉之廣狹無論焉，鄉之貧富無論焉」，同時他們也認為置買店房的流弊頗多，亦主張分撥開設之議。官府經過考慮，最初定為將所剩餘款分撥各質鋪，樟鎮兩家，永泰兩家，城內一家，東鄉兩家；但結果是，有些質鋪並未經官府註冊，有的公款太重，最後只剩下樟鎮兩家和永泰一家。

總之，《清江縣賓興全集》比較完整地記載了晚清清江縣賓興的產生和隨後整個的運作過程以及其中的種種問題，為研究晚清清江的地方教

育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同時，其中也包含著豐富的社會經濟史的內容，透過有關賓興的記載，可以窺視到晚清清江鎮的某些歷史特質。

附錄一

賓興質舖規條

- 一本舖質押物件除衣服首飾銅錫器皿外其餘各項一概不當
- 一所質物件並無從前免息勒贖加當情弊其息錢與限期均照票內開載一體施行
- 一總理進出各務及各幫夥每年查照立定工俸按月發給不准前支後找如有私自挪移着總理人賠還倘總理人有暗代長支等弊一經查實勒限繳清公更一人拉管至於移借無據何項人等概不應允分文倘有徇隱查出亦着該總理人賠還以杜弊端而昭嚴謹
- 一凡質物件各有經手不得徇私致傷公項如有以假作真以輕作重及抽包換抵空號存架並出貨時看不及貫諸弊均將經手人工俸扣賠倘有故違為總理是問決不瞻徇
- 一進出錢色概以糧當為準不得攙和砂小致生弊端倘取贖偶有未便不妨酌以變通即將原錢中之紅銅湊足但不可搭用砂小致碍錢色定章如有前項弊端着外櫃管錢人照換另更接手毋庸轉旋
- 一用費尤宜節儉每年除從眾應備春酒及三節約定墨魚席外其餘應酬酒飯一概刪去不得藉口為合縣公業往來任從歇宿致總理人碍難接應第總理人亦不得私自留滯以杜浮費之弊
- 一舖內去留幫夥概聽總理為斷每年限以十二月二十四日更定來歲各夥生意總理人秉公黜陟須歸平允毋稍隱徇
- 一出進帳目每年正月元宵前總結一次彙單開列分明交賓興局首事查閱核對俾各鄉咸知一年之生意亦可昭總理之公明
- 一舖內總理及各夥動用人等無拘平日三節一概不准吸鴉片烟以及聞牌擲骰鬧酒猜拳游妓挾優出外賭博等事如有干犯立即驅出決不稍容每夜以二炮為度巡查鎖門毋得違悞
- 一外櫃每日進出帳目至夜結明送交總理查閱登記免致疎虞

附錄二

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日稟

稟 府憲同

欽加二品頂戴鹽運使銜江西補用道臨江府正堂隨帶加三級王 批

據稟經理賓興質舖光緒十二年分收支各數准予立案備查仰即知照此繳清摺存_{二十三}日

光緒十三年丁亥正月盤底

計盤丙戌正月起到十二月底止收付數目質舖生息本利存該各數開後

- 一收舊存銀參千壹百捌拾參兩壹錢參分玖厘_正
- 一收舊放出銀柒千八百五十兩_正
- 一收放息銀壹千零九十貳兩四錢_正
- 一收錢買銀壹千兩_正
- 一收花邊料銀壹千壹百壹拾四兩七錢四分_正
- 一代收崇德質舖繳府積穀公款息_{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年六月底止} 煙平銀壹百貳拾七兩八錢_正
- 一代收崇德質舖繳育嬰公款息_{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年六月底止} 庫平銀(花碼字)歸煙平銀肆百四十七兩零零六厘_正
- 一代收崇德質舖繳寶塔公款息_{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年六月底止} 煙平銀壹百貳拾六兩_正

共收銀壹萬肆千柒百肆拾壹兩零八分五厘正

一收舊存花邊叁千零五拾叁元貳毛壹絲五忽正

一收舊放出花邊玖千元正

一收放息花邊壹千四百貳拾元零八毛正

一收錢買花邊壹千元正

一收洲上店租花邊伍拾玖元四毛壹絲正

一收售肥糞花邊七元正

共收花邊壹萬四千五百四十元零四毛貳絲五忽正

一收舊存錢六千七百零六千七百六十八文正

一收舊放出錢九千五百貳十串文正

一收放息錢九百四十四串七百文正

一收銀買錢五千六百四十壹千零九十壹文正

一收花邊買錢叁千四百叁十六千七百叁十文正

一收取本錢貳萬叁千零九十八串四百文正

一收取息錢四千七百串零零四百八十二文正

一收售滿貨本錢貳千貳百六十六串二百三十文

一收滿貨息錢八百五十七串八百四十六文正

一收發存同發質鋪^{四個月零}_{三十天}息 錢四百貳拾七串七百七十四文正

一收發存公順和^{四個月半}_月息 錢貳百貳拾五串文正

一收發存寶興質鋪^{四個月}_月息 錢貳百串文正

一收東鄉捐黃岡墟店房租^{城局來簿}_{併補舊收} 錢拾壹千零二十八文正

一收下街店房租錢拾八串七百壹拾文正

一收宋洗心堂房東檢蓋錢叁串九百八十文正

一收樟鎮水龍局存款錢壹百零七串九百^{壹拾}_六文

一代收崇德質鋪繳命件公款息^{十一年正月}_{起至十}^{二年十二月底}_止 錢貳百八十八串文正

共收錢伍萬八千四百伍十四串六百五十五文正

一付茶油淮鹽銀叁拾兩零零貳分正

一付買錢銀叁千五百七十貳兩八錢三分正

一付章山書院舊存息銀四十兩零零七分正

一付章山書院息銀叁百叁十六兩正

一付補臨平銀八錢叁分正

一付城局茶課稅銀十四兩貳錢貳分叁厘正

一付 府憲提代收積穀息銀貳百六十八兩壹錢五分

一付 府憲提代收育嬰息銀庫平歸煙平貳百四十七兩零零六厘正

一付 府憲提代收寶塔息銀壹百貳拾六兩正

一付買衣服街店房鋪面前進價銀五百五十兩正

一付買店房中酒畫押代筆費銀叁拾壹兩貳錢七分

一付放出生息銀五千五百兩正

共付銀壹萬零七百壹拾六兩叁錢九分九厘正

除付存銀四千零貳拾四兩六錢八分六厘正

- 一付買錢花邊叁千叁百元正
- 一付對銀花邊壹千六百八十九元正
- 一付放出花邊八千貳百元正
 - 共付花邊壹萬叁千壹百八十九元正
 - 除付存花邊壹千叁百五十壹元四毛貳絲五忽正
- 一付質本錢貳萬叁千叁百五十四串壹百元正
- 一付買銀錢壹千五百五十九串五百七十六文正
- 一付買花邊錢壹千零壹拾七串四百八十八文正
- 一付修理典屋錢貳千四百十八文正
- 一付增置物件錢九千壹百壹拾五文正
- 一付紙筆票簿硃墨錢壹拾四串六百八十四文正
- 一付木牌繩索錢八串四百九十六文正
- 一付香燭楮爆錢拾叁千八百貳拾叁文正
- 一付菜油錢十九串四百五十八文正
- 一付米錢六十七串九百壹拾四文正
- 一付炭錢七十四串八百四十七文正
- 一付火食雜用錢八十九串六百九十一文正
- 一付散折煙酒等費錢六十八千五百零八文正
- 一付舡力盤費錢六串叁百壹拾壹文正
- 一付房租錢叁百五十八串八百文正
- 一付各夥俸錢叁百五十四串叁百五十五文正
- 一付經理俸錢壹百九十貳串文正
- 一付城局經理俸錢壹百九十貳串文正
- 一付當稅銀兩並投文火工等（花碼字）扣錢拾叁千四百壹拾文正
- 一付各項開辦除宋洗心堂補保甲招勇抽房東租錢一千九百九十文實付錢八串壹百八十九文正
- 一付零星少數錢七串四百五十七文正
- 一付城內散蕭江書院膏火獎賞山長束脩茶課雜用錢壹千壹百叁拾六串壹百貳拾壹文正
- 一付繳清歲入府縣四學老師束脩並隨禮錢七百壹拾壹串叁百三十二文正
- 一付新進捐置文廟樂器錢壹百六十六千文正
- 一付補舊歲試兵房錢叁串文正
- 一付北上程儀併本縣起文錢壹百五十六串五百五十六文正
- 一付水龍局存款息錢貳拾九串文正
- 一付王捕主祭掃費存款息併舊存錢四串七百七十六文正
- 一付命件下鄉費錢壹百壹拾七串五百八十文正
- 一付府憲提代收命件息錢八十六串文正
- 一付發行各質鋪生息錢貳萬串文正
- 一付放出生息錢四千七百串文正
 - 共付錢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叁串零零五文正
 - 除付存錢叁千九百零壹串六百五十文正
- 一存現錢叁千九百零壹串六百五十文正

- 一存現錢四 零貳拾四兩六錢八分六厘正照時價約錢五千八百四十串文
- 一存現花邊壹千叁百五十壹元四毛貳絲五厘正照時價約錢壹千叁百貳拾串文
- 一存架本錢貳萬壹千八百六十五串五百五十文
- 一存滿貨架本錢貳千七百五十貳串七百十文正
- 一存典屋押租錢四千叁串八百八十文正
- 一存發各質鋪生息錢貳萬串文正
- 一存放出生息錢四千七百串文正
- 一存放出生息銀五千五百兩正照時價約錢八千串文正
- 一存放出生息銀花邊八千貳百元正照時價約錢八千零三十六串文
- 一存樟鎮店房併銀約錢壹千七百五十串文正
- 一存押黃岡團城內店房錢壹百七十六串文正押契按月二分行息十五年未交分文
- 共存錢併銀邊約錢七萬八千叁百八十五串七百八十文正
- 一該章山書院存款銀叁千兩正
- 一該章山書院存款息銀貳拾四兩正二共銀約錢五千零四十串文正
- 一該章山書院收鍾義發典還存款錢貳百串文正
- 一該章山書院存款息錢五十六串文正
- 一該前 憲諭存王捕主祭掃費錢十九串九百文正
- 一該樟鎮水龍局存款錢壹百六十貳串四百叁拾五文正
- 一該代收命件息錢除付存錢八十四串四百二十文正
- 共該錢併銀約錢五千五百六十貳串七百五十五文
- 存該兩抵實存錢七萬貳千八百貳拾叁千零貳拾五文正

附錄二、同治十一年到光緒十二年的賓興典放款還款統計表

年度	累積放款(串)	比同治十一年增長	累計還款(串)	其中拍賣滿當押品收入數
同治十一年	31,861	100	16,977	
同治十二年	49,780	56.2	32,080	
同治十三年	52,610	65.1	50,270	3,133
光緒元年	45,279	41.3	54,034	6,038
光緒二年	53,545	68.1	42,618	2,213
光緒三年	55,161	73.0	49,139	2,287
光緒四年	48,205	51.2	54,146	3,265
光緒五年	44,642	40.1	48,886	4,528
光緒六年	41,526	30.3	42,574	2,612
光緒七年	36,235	13.7	38,289	2,470
光緒八年	28,833	-9.6	33,334	1,960
光緒九年	28,219	-11.5	27,736	2,194
光緒十年	34,259	7.5	31,548	1,599
光緒十一年	26,653	-16.4	28,551	1,732
光緒十二年	23,354	-26.8	25,364	2,266
合計	600,612		575,546	36,297

附錄三、同治十二年到光緒十二年的寶興典增加資本統計表

年份	利息收入(串)	費用支出(串)	年終資本(串)	純增資本(串)
同治十二年			29,107	
同治十三年	9,310	5,972	32,445	3,338
光緒元年	10,171	71,50	35,466	3,021
光緒二年	7,045	4,628	37,883	2,417
光緒三年	7,997	4,027	41,853	3,970
光緒四年	10,641	5,507	46,987	5,134
光緒五年	9,364	8,376	47,975	938
光緒六年	8,065	1,611	54,429	6,454
光緒七年	7,714	2,162	59,981	5,552
光緒八年	6,962	6,321	60,621	640
光緒九年	6,159	2,210	64,570	3,949
光緒十年	6,295	825	70,040	5,470
光緒十一年	6,098	7,344	68,794	-1,246
光緒十二年	5,558	1,529	72,823	4,029
合計	101,379	57,662		43,716

附錄四、同治十三年和光緒十一年內部開支對比表

名稱	同治十三年費用(串)	光緒十一年費用(串)
添修架房	226	1
增置器物	11	3
紙筆簿票	48	18
木牌繩索	23	10
油鹽	121	26
米	140	107
炭	101	110
伙食雜用	166	99
散折各夥煙酒等費	96	66
香燭煙炮	12	5
船力盤費	13	13
房租	319	358
經理並各夥俸	922	716
各項斗辦	37	79

附錄五、光緒十二年賓興鋪具體帳目表

收	付	存	該
舊存銀	茶油淮銀	現錢	章山書院存款銀
舊放出銀	買錢銀	現花邊	章山書院存款息銀
放息銀	章山書院舊存息銀	架本	章山書院收鍾義發典還存款錢
錢買銀	章山書院息銀	滿貨架本	章山書院存款息錢
花邊對銀	補臨平銀	典屋押錢	前憲諭存王捕主祭掃費錢
代收崇德質鋪繳府積穀	城局茶課稅銀	發各質鋪生息錢	樟鎮水龍局存款錢
代收崇德質鋪繳公款息	府憲提代收積穀息銀	放出生息錢	代收命件息錢除付存錢
代收崇德質鋪繳寶塔公款息	府憲提代收育嬰息銀	放出生息銀	
舊存花邊	府憲提代收寶塔息銀	放出生息花邊	
舊放出花邊	買衣服街店房鋪面前進價銀	樟鎮店房並銀約錢	
放息花邊	買店房中酒畫押代筆等費銀	押黃崗城內店房錢	
錢買花邊	放出生息銀		
洲上店房租	買錢花邊		
售肥糞	對銀花邊		
舊存錢	放出花邊		
舊放出錢	質本錢		
放息錢	買銀錢		
銀買錢	買花邊錢		
花邊買錢	修理典屋錢		
取本錢	增置物件錢		
取息錢	紙筆票簿朱墨錢		
售滿貨本錢	木牌繩索錢		
滿貨息錢	香燭楮炮錢		
發存公順和錢	茶油		
發存寶興質鋪錢	米錢		
東鄉捐黃崗墟店房租錢	炭錢		
下街店房租錢	伙食雜用錢		
宋洗心堂房東檢蓋錢	散折各夥煙酒等費錢		
樟鎮水龍局存款錢	船力盤費錢		
代收崇德質鋪繳命件公款息	房租錢		
	各夥俸錢		
	經理俸錢		
	城局經理俸錢		
	當稅銀兩並投文火工等扣錢		
	各項斗辦實付錢		
	零星少數錢		
	城內散蕭江書院膏火獎賞山長束修茶課雜用錢		
	繳清歲入府縣四學老師束修並隨禮錢		
	新進捐置文廟樂器錢		
	補舊歲試兵房錢		
	北上程儀錢並本縣起文錢		
	水龍局存款息錢		
	王捕主祭掃費存款息並舊存錢		
	命件下鄉費錢		
	府憲提代收命件息錢		
	放出生息錢		